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枣润东中扬绩评字【2025】第005号

第三方机构名称：枣庄润东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签名）：

2025年12月

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td></tr>
<tr><td>资金安排（万元）</td><td colspan="2">152.52</td></tr>
<tr><td>其中：</td><td>专项资金
120.00</td><td>自筹资金
32.52</td></tr>
<tr><td>实际支出（万元）</td><td colspan="2">115.72</td></tr>
<tr><td colspan="3">二、项目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一）绩效目标：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用于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建设。
（二）主要指标：
未提供</td></tr>
<tr><td colspan="3">三、实施成效</td></tr>
<tr><td colspan="3">截至2023年12月底已修复完成，未见有开工情况与资料。</td></tr>
<tr><td colspan="3">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td></tr>
<tr><td colspan="3">（一）主要问题：（1）未提供可研性报告；（2）未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资料；（3）受益居民满意度可在提升。
（二）有关建议：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管，跟进实施进度。及时验收、竣工结算。加强绩效管理，按照项目需求做好调整工作，保障资金充足，按时开工、完工。加强系统性的制度建设与完善，可以有效的规范项目管理，防范各类风险。建议在保持现有成效的基础上，重点攻关不满意群体诉求，力争2024年底前将总体满意度提升至95%以上。同时需注意，满意度测评应持续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避免“验收后滑坡”现象。</td></tr>
</table>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7	75.00
过程	24	20	83.33
产出	32	32	100.00
效益	34	30.34	89.23
合计	100	89.34	86.84
绩效评价得分：89.34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四、项目实施成效 11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六、相关建议 14

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有利于增强国家和民族的文化自信，有利于保持中华文化的完整多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传统村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是我国传统文明的发源地，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对于传统村落保护，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科学把握各地差异和特色，保留传统村落历史风貌，保护传承、活化利用古民居、古建筑等有形的历史文化载体”。

山亭区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传统民居保护工作，通过强化地方行政首长责任制,传统民居保护工作取得很大发展。当前，传统民居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日益凸显，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以及群众对高品质乡村生活的需求还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加强山亭区传统民居保

护力度，健全保护长效机制，激发群众参与保护的主动性，推动传统民居保护与文化传承、乡村旅游、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切实留住乡村乡愁、守护地域文化根脉，山亭区提出实施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项目，通过奖补激励方式，引导和支持传统民居修缮、保护工作，这既符合国家、山东省关于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的相关要求，也顺应了广大群众守护家园、传承文化的迫切需求。

实施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对于统筹城乡文化发展、传承山亭地域特色文化、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区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传统民居保护规范化、常态化，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民群众文化认同感和生活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修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西集镇伏里村沈传俊、沈传平、沈传压、沈启东、沈启华、张言泉、张玉金、张玉田老宅修复项目，凫城镇千佛崖村陈绪明、刘成伦、刘德运、孙业华老宅修复项目等建设项目。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制定方案(5-6月)。由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会同西集镇、凫城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每户具体实施内容清单，针对

每处传统民居逐一明确具体保护修缮计划，列出建设任务、项目清单。实施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实施。

2.组织实施(7-10 月)。由区级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及审计单位。聘请优秀传统建筑工匠，运用传统民居营建技艺，开展保护修缮工作。借力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专家，加强工作指导，提升专业水平。

3.监督验收(11-12 月)。项目完成后，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市住建局审核。对验收通过传统民居，统一制作传统民居保护标识，实行挂牌保护。建立健全传统民居信息登记表、项目清单、反映项目进度及试点前后对比的照片、挂牌照片、峻工验收资料等相关档案材料。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52.52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2.52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支出 115.7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建成时间较长、建筑风貌传统、文化传承好等标准，从4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中选取12户能够反映全区历史风貌和乡土特色的特有建筑。结合村民需求和试点内容，专班成员单位按照“一户一案”的原则，编制具体保护修复计划，列出建设任务、项目清单。实施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沈传俊、沈传平、

沈传压、沈启东、沈启华、张言泉、张玉金、张玉田老宅修复项目，凫城镇千佛崖村陈绪明、刘成伦、刘德运、孙业华老宅修复项目等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于统筹城乡文化发展、传承山亭地域特色文化、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区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传统民居保护规范化、常态化，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民群众文化认同感和生活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年度目标。

实施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沈传俊、沈传平、沈传压、沈启东、沈启华、张言泉、张玉金、张玉田老宅修复项目，凫城镇千佛崖村陈绪明、刘成伦、刘德运、孙业华老宅修复项目等建设项目。加快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区域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传统民居保护规范化、常态化，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民群众文化认同感和生活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对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取得的效果及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等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

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2.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按照建成时间较长、建筑风貌传统、文化传承好等标准，从4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中选取12户能够反映全区历史风貌和乡土特色的特有建筑。结合村民需求和试点内容，专班成员单位按照“一户一案”的原则，编制具体保护修复计划，列出建设任务、项目清单。实施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沈传俊、沈传平、沈传压、沈启东、沈启华、张言泉、张玉金、张玉田老宅修复项目，凫城镇千佛崖村陈绪明、刘成伦、刘德运、孙业华老宅修复项目等建设项目。

3.评价范围: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整体开展情况，涉及资金152.52万元（其中：专项资金120.00万元、自筹资金32.52万元）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处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鲁

财绩便函〔2024〕11 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23〕17 号）、《山亭区财政局 2024 年重点工作落实方案》(山财字〔2024〕1 号)《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政办字〔2019〕10 号)、《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财绩〔2020〕11 号)、《山亭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山财绩〔2021〕1 号)、《关于全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山财绩〔2023〕4 号)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评价过程结乡 2023 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整体开展情况，根据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实施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评价组获取的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形成的现场勘察记录、专家咨询结论、访谈记录、工作底稿等资料。

2.评价重点。（1）需要评价项目完成成果与立项批复的实施内容、建设成本方面的吻合程度，是否存在目标偏离；（2）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沈传俊、沈传平、沈传

压、沈启东、沈启华、张言泉、张玉金、张玉田老宅修复项目，岔城镇千佛崖村陈绪明、刘成伦、刘德运、孙业华老宅修复项目等建设项目验收程度是否如期完成；（3）是否改善民居生活质量、提升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品质与生活幸福感，带来显著效益。

3.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设置决策 10 分、过程 24 分、产出 32 分、效益 34 分四个一级指标，总分值为 100 分。

(1) 决策包括①项目立项为项目立项规范性；②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过程包括①资金管理为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②组织实施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3) 产出包括①产出数量为修缮保护传统民居；②产出质量为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③产出时效为拟修缮传统民居当年开工率、拟修缮传统民居当年竣工率。

(4) 效益包括①社会效益为村民参与传统民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②生态效益为改善村容村貌；③可持续影响为传统建筑文化和 乡村历史文脉传承；④满意度为传统民居产权人、使用人满意度。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评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

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安排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组长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熟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能力较强。

二是编制评价方案。了解项目实施背景、立项依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及完成绩效，确定评价工作重点和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结合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合理安排评价工作进度，形成最终评价方案。

三是开展工作培训。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实施单位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

2.现场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资料，了解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成本、实施质量、实施进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

效益、可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3.项目评价工作组评价

（1）制定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工作组应结合项目情况，细化指标体系。充分听取专家、项目单位的意见，确定绩效指标体系的最终内容。

（2）召开绩效评价会。

一是进行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逐一进行核实，并且相关各方要签章确认。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二是召开绩效评价会。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与评审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审议。评价会上，针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的问题，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最终由评价工作组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4.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局限性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难以量化：对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由于难以用具体的数值来衡量，往往只能依靠评价团队的经验和结合受益对象的调查问卷进行评估。这种评估方式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可能导

致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受到影响。

2.问卷调查的局限性:问卷调查作为常用的数据收集方式，其样本量的大小和代表性直接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如果样本量偏小或代表性不足，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存在一定的偏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34分，评价结果为“良”。

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7	70.00%
过程	24	20	83.33%
产出	32	32	100.00%
效益	34	30.34	89.24%
合计	100	89.34	89.34%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10分，得7分，扣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3	7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24分，得20分，扣4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执行率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5	7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75.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100.00%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2 分，评价得 3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保护修缮传统居民数量完成率	1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8	8.00	100.00%
产出时效	拟修缮传统民居当年开工率	8	8.00	100.00%
	拟修缮传统民居当年竣工率	6	6.00	100.00%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4 分，评价得 26 分，扣 3.6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村民参与传统民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8	6.00	75.00%
生态效益	改善村容村貌	8	7.00	87.50%
可持续影响	传统建筑文化和乡村历史文脉传承乡村	8	7.50	93.75%
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10	9.84	98.40%

四、项目实施成效

截至2023年12月底山亭区计划利用省级传统民居保护资金对12户(西集镇8户、凫城镇4户)传统民居实施保护修缮工作建设完成。具体实施成效如下：

（一）项目实施过程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制定方案(5-6月)。由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会同西集镇、凫城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编制每户具体实施内容清单，针对每处传统民居逐一明确具体保护修缮计划，列出建设任务、项目清单。实施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实施。

2.组织实施(7-10月)。由区级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及审计单位。聘请优秀传统建筑工匠，运用传统民居营建技艺，开展保护修缮工作。借力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专家，加强工作指导，提升专业水平。

3.监督验收(11-12月)。项目完成后，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市住建局审核。对验收通过传统民居，统一制作传统民居保护标识，实行挂牌保护。建立健全传统民居信息登记表、项目清单、反映项目进度及试点前后对比的照片、挂牌照片、峻工验收资料等相关档案材料。

（二）社会效益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保护传统村落就是保护中华民族的珍贵遗产；②保护传

统村落是推进有机生态农业发展的关键；③保护传统村落是盘活传统村落的景观、历史和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产业和新业态的需要，是实现我国乡村振兴的重要资源及抓手。

通过推行“旅游+”“生态+”等模式，深度盘活传统村落资源，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农耕体验、农业创意、乡村手工艺等产业，打造一批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业态。

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凡是坚持在保护传统村落的基础上发展乡村旅游或其它产业的乡村，农民的收入增长都快于其他地区。这些乡村可基于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适度开发乡村旅游，“以发展促保护，以保护促发展”，形成“保护、整治、开发”的良性循环，进而有效带动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创造性地走出一条乡村可持续发展道路。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环节合规性不足，事前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明确该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集体决策等立项相关程序，立项审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无法确认。

（二）资金拨付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2023 年度项目尾款于 2024 年度支付，需核实该笔尾款拨付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审批

程序、完善了相关拨付手续，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审批流程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会计及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三）项目实施保障条件落实不到位，需核查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各项保障要素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保障条件的缺失是否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及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绩效目标表内容过于简略，未明确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的具体内容、衡量标准、目标值及完成时限，无法为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提供明确依据，不符合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核心制度缺失，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五）社会效益中村民参与传统民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受益居民满意度为 75%；改善村容貌为 87.50%；传统建筑文化和乡村历史文脉传承，受益居民满意度为 93.75%；根据对受益居民的问卷调查，对供传统民居产权人，使用人满意度总体满意度为 98.40%。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跟进监理单位实施进度、上报工程进度资料，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施工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审计，加强项目竣工后的维护，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

改。建议相关部门在工程实施阶段充分发挥监理、跟踪审计的作用。同时，认真落实实际工程量，在验收结算时要严格按照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项目单位在立项之初，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二是加强绩效动态管理，及时收集绩效信息。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信息收集制度和绩效跟踪监督机制。项目单位在着眼于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开展工作，重视绩效总结工作，收集项目立项、论证评审、过程检查、资金监控等过程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效果等方面的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加强绩效全过程监管，强化预算绩效责任。绩效目标是否达成、达成程度如何，必须有可以准确判定的、便于衡量、不易产生争议的尺度标准和测衡办法。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的产出目标要切实、准确。及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优化调整实施项目方案，履行调整手续，报经相关部门批准。

（四）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按时开工、顺利施工。

（五）通过系统性的制度建设与完善，可以有效的规范项目管理，防范各类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

（六）建议在保持现有成效的基础上，重点攻关不满意群

体诉求，力争2024年底前将总体满意度提升至95%以上。同时需注意，满意度测评应持续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避免“验收后滑坡”现象。

附件：

1.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问题清单

4.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枣庄润东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

附件 1：

山亭区 2023 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完全具备要素所有要素得 1 分，每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续上页）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目的保持一致；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得指标分值的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5%，如不具备，该二级指标分值为0分；在具备要素①的前提下，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如资金到位率低于 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如预算执行率低于 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按规定实施招投标手续。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25%。
（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25%。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产出	32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完成传统民居修缮数量	10 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产出数量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完成率=当年实际完成项目的数量/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评价：完成率：项目实施进度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100%。
		产出质量	8 分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8 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评审合格率=当年服务成果通过评审数/当年项目服务成果数 ×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产出时效	10 分	拟修缮传统民居当年开工率	6 分	当年开工率 = 当年实际开工的拟修缮民居数量 / 拟修缮民居总数量 ×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如实际完成率低于 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拟修缮传统民居当年竣工率	4 分	当年竣工率 = 当年实际竣工的拟修缮民居数量 / 当年计划竣工数量 ×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如完成及时率低于 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效益	34 分	社会效益	8 分	村民参与传统民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8 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明显，得指标分值得90%-100%，效果一般，得指标分值得60-80%，效果较低不得分。
		生态效益	8 分	改善村容村貌	8 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明显，得指标分值得90%-100%，效果一般，得指标分值得60-80%，效果较低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可持续影响	8 分	传统建筑文化和 乡村历史文脉传承	8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明显，得指标分值得 90%-100%，效果一般，得指标分值得 60-80%，效果较低不得分。
		满意度	10 分	传统民居产权人 、使用人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未发生投诉或近 3 年投诉案件逐年降低，得指标分值的 90%-100%；投诉案件有 1 年降低，得指标分值得 60%-80%； 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合计		100			100		

附件 2：

山亭区 2023 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分）	得分（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扣分原因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3	75.0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完全具备要素所有要素得 1 分，每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25%。	山住建字【2023】96 号山住建字[2023]96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修复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山住建字[2024]9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修复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	可研性报告未提供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100.00%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目的保持一致；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②③④，分别得指标分值的25%。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内容不齐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100.0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5%，如不具备，该二级指标分值为0分；在具备要素①的前提下，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内容不齐全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如资金到位率低于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项目收支相关凭证、山住建字【2023】96号山住建字[2023]96号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修复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山住建字[2024]9号	96.43%

								（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修复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	
		执行率	5	5	100.00%	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如预算执行率低于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2023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记账凭证及附件；资金拨付凭证1；资金拨付凭证2；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5	70.00%	①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按规定实施招投标手续。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25%。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记账凭证及附件；资金拨付凭证1；资金拨付凭证2、凭证、招投标文件	2023年的项目，2024年拨款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50%。	枣庄市山亭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不齐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5	75.00%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25%。	枣庄市山亭区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合同书、质量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修复项目评审的请示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需要落实到位。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2	100.00%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50%。	项目质量评估报告、2023年12户传统民居联合验收表	

产出	产出数量	修缮保护传统民居	10	10.00	100.00%	完成率=当年实际完成项目的数量/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评价：完成率：项目实施进度	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100%。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产出质量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8	8.00	100.00%	评审合格率=改造后房屋数/改造钱房屋数 ×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2023年12户传统民居联合验收表	
	产出时效	拟修缮传统民居当年开工率	8	8.00	100.00%	当年开工率 = 当年实际开工的拟修缮民居数量 / 拟修缮民居总数量 ×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如实际完成率低于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拟修缮传统民居当年竣工率	6	6.00	100.00%	当年竣工率 = 当年实际竣工的拟修缮民居数量 / 当年计划竣工数量 ×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如完成及时率低于 7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村民参与传统民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8	6.00	75.00%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明显，得指标分值得 90%-100%，效果一般，得指标分值得 60-80%，效果较低不得分。	2023 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满意度调查	
	生态效益	改善村容村貌	8	6.00	75.00%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明显，得指标分值得 90%-100%，效果一般，得指标分值得 60-80%，效果较低不得分。	2023 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满意度调查	

	可持续影响	传统建筑文化和乡村历史文脉传承	8	6.00	75.00%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标准可分为效果明显，得指标分值得90%-100%，效果一般，得指标分值得60-80%，效果较低不得分。	2023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传统民居产权人、使用人满意度	10	9.84	98.4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未发生投诉或近3年投诉案件逐年降低，得指标分值的90%-100%；投诉案件有1年降低，得指标分值得60%-80%；否则不得分。	2023年山亭区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	86.84	86.84%				

附件 3：

山亭区 2023 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立项规范性，未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内容不齐全
过程	3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提供不全。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4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
效益	6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村民参与传统民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照满意度调查报告，按社会效益分值的 75.00%计算得分。
	7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改善村容村貌，按生态效益分值的 87.50%计算得分。
	8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传统建筑文化和乡村历史文脉传承，按可持续影响分值的 93.75%计算得分。
	9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根据周边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券，按照分值的 98.40%计算得分。
备注：			

附件 4：

山亭区 2023 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满意度得分：98.45，回收答卷数：42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1.您认为该修复项目对保护传统民居风貌的帮助程度如何?	10	10.00
2.您对修复后传统民居的建筑质量（如结构稳定性、工艺细节等）是否满意?	10	9.88
3.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是否提升了居住舒适度（如采光、通风、防潮等）?	10	9.88
4.您对修复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如噪音、粉尘、建筑垃圾处理等）是否满意?	10	9.76
5.您认为该修复项目是否提升了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品质与生活幸福感?	10	9.88
6.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在配套设施（如水电管网、消防设施、公共活动空间等）方面是否完善?	10	9.88
7.您认为该修复项目是否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如补充配套设施、细化修复工艺等）?	10	9.52
8.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在后续维护管理（如日常检修、保养机制等）方面是否有保障?	10	9.88
9.您是否了解本地传统民居的历史渊源、建筑特色和文化价值?	10	9.88
10.您是否支持对本地传统民居进行保护?	10	9.88

各题目选项占比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1.您认为该修复项目对保护传统民居风貌的帮助程度如何?	100.00%	0.00%	0%
2.您对修复后传统民居的建筑质量（如结构稳定性、工艺细节等）是否满意?	97.62%	2.38%	0%
3.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是否提升了居住舒适度（如采光、通风、防潮等）?	97.62%	2.38%	0%
4.您对修复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如噪音、粉尘、建筑垃圾处理等）是否满意?	95.24%	4.76%	0%
5.您认为该修复项目是否提升了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品质与生活幸福感?	97.62%	2.38%	0%
6.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在配套设施（如水电管网、消防设施、公共活动空间等）方面是否完善?	97.62%	2.38%	0%
7.您认为该修复项目是否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如补充配套设施、细化修复工艺等）?	90.48%	9.52%	0%
8.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在后续维护管理（如日常检修、保养机制等）方面是否有保障?	97.62%	2.38%	0%
9.您是否了解本地传统民居的历史渊源、建筑特色和文化价值?	97.62%	2.38%	0%
10.您是否支持对本地传统民居进行保护?	97.62%	2.38%	0%

山亭区2023年传统民居保护奖补资金（省级）项目满意度调查

1.您认为该修复项目对保护传统民居风貌的帮助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有帮助	42	100%
B. 有一定帮助	0	0%
C. 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2.您对修复后传统民居的建筑质量（如结构稳定性、工艺细节等）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1	97.62%
B. 基本满意	1	2.38%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3.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是否提升了居住舒适度（如采光、通风、防潮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显著提升	41	97.62%
B. 有所提升	1	2.38%
C. 有所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4.您对修复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如噪音、粉尘、建筑垃圾处理等）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40	95.24%
B. 基本满意	2	4.76%
C.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5.您认为该修复项目是否提升了周边区域的整体环境品质与生活幸福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显著提升	41	97.62%
B. 有所提升	1	2.38%
C. 有所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6.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在配套设施（如水电管网、消防设施、公共活动空间等）方面是否完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完善	41	97.62%
B. 基本完善	1	2.38%
C. 不完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7.您认为该修复项目是否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如补充配套设施、细化修复工艺

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需要	38	90.48%
B. 有一定需要	4	9.52%
C. 不需要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8. 您认为修复后的传统民居在后续维护管理（如日常检修、保养机制等）方面是否有保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有保障	41	97.62%
B. 基本有保障	1	2.38%
C.没有保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9. 您是否了解本地传统民居的历史渊源、建筑特色和文化价值?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了解	41	97.62%
B 不太了解	1	2.38%
C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10. 您是否支持对本地传统民居进行保护?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支持	41	 97.62%
B 比较支持	1	2.38%
C 不太支持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